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3224 执恢 64 号

被执行人：吉比日拉·艾尼瓦尔

本院在执行吉比日拉·艾尼瓦尔刑事涉财产部分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吉比日拉·艾尼瓦尔实际所有登记在艾尼玩·阿布拉名下位于和田市伊力其乡托万阿热勒村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地上房产和四栋砖彩房（土地权利证书号：国用 201100011137，图号：05-06-1694，使用权面积：22017.08 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吉比日拉·艾尼瓦尔实际所有登记在艾尼玩·阿布拉名下位于和田市伊力其乡托万阿热勒村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地上房产和四栋砖彩房（土地权利证书号：国用 201100011137，图号：05-06-1694，使用权面积：

22017.08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 振 鹏



书 记 员 王 丹